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續存大綱

及

細則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或不一致，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續存大綱

(第132C(2)(a)條)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續存大綱

1. 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限於該股東就其持有股份當其時未付的金額(如有)。
2.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3.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4. 註冊成立詳情：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名稱為Eve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後，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發出的變更公司名稱證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日將公司名稱變更為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現正申請同意，於百慕達以**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續存。

5. 本公司自存續日期起的目標不受限制。

6. 其他條款(如有)：

本公司須與自然人擁有相同的權利，權力和特權。

本公司的組成及註冊成立的目標是不受限制的。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而該優先股可在持有人選擇下須予贖回。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作取消之用。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B條，本公司有權收購其本身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由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並經最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董事

見證人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1及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i)遷冊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本公司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實行削減股本；及(iv)就遷冊及削減股本取得規管當局或其他所需方面之所有必要批准之規限下：

- (a)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分拆(「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每股「新股份」)；
- (b) 緊隨分拆後，將每20股已發行新股份註銷19股(連同(a)為「削減股本」)；
- (c)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及因在削減股本中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份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及

- (d)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任何上述者生效。」

(郭可安簽署)

主席

郭可安



百慕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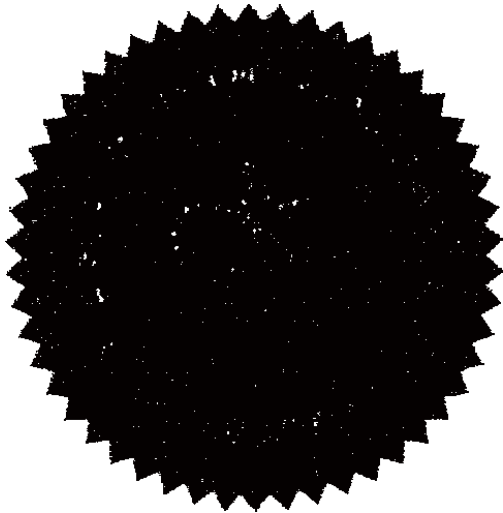
續存證書

本人謹此依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32C(4)(d)條，簽發此續存證書並證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本人依照公司法之有關規定在本人備存的登記冊上登記續存及獲豁免公司。

本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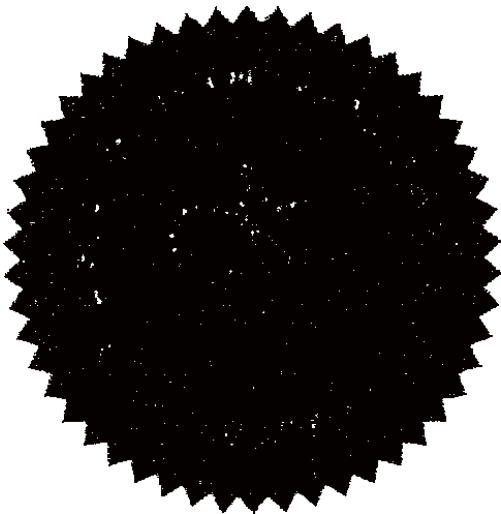
註冊編號：45162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節藉決議案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更改其名稱及註冊為**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本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號碼：6B

註冊編號：45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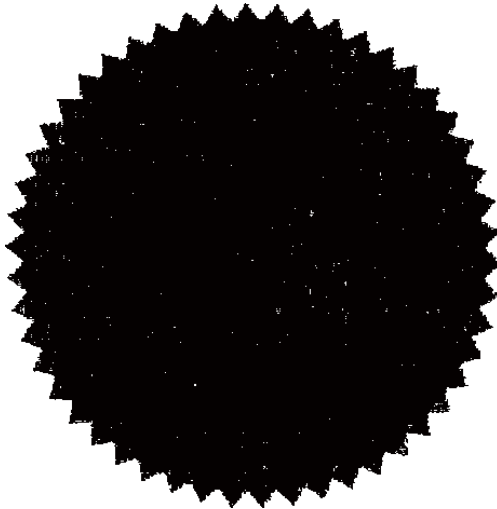
百慕達

第二名稱證書

本人謹此依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A條，簽發此第二名稱證書並證明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由本人依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之規定在本人備存的登記冊上登記第二名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本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第二名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詮釋

1.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與內容有所不同外，下文的所詞彙具有下述所載涵義。
 - a. 「本細則」指本現時的細則及所有的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
 - b. 「公告」指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方法作出；
 - c.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執行本公司核數職責的人士；
 - d. 「董事局」指大多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並表決的的法定人數；
 - e.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兩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f.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g.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 h.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36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i.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 j. 「主席」指的任何股東會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 k. 「整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指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之有關期間；
- l. 「公司」或「本公司」指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第二名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 m. 「公司法例」或「法例」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其不時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納入相關或代以的其他法律；
- n. 「公司條例」指不時頒佈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o. 「關聯人士」指根據上市條例所表達的含義；
- p. 「託管人」指根據本細則不時被任命為作為託管人(或聯合託管人)的人士；
- q.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例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掛牌；
- r.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s. 「元」或「港幣」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t.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u. 「電子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v. 「財務總監」指不時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66和175條委任駐當地代表以外的人士，作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 w.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 x.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y.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z.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aa. 「混合會議」指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bb. 「投資經理」指根據不時由本公司與任何人時訂立管理協議而被任命擔任公司經理的人士；
- cc.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dd.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96(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ee. 「月」指曆月；
- ff. 「資產淨值」指本集團根據本細則不時計算的資產淨值；
- gg.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任何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已經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已正式發出通知；

- hh. 「現場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 ii.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8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jj. 「主要名冊」指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保存於百慕大或以外的成員登記冊；
- kk.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至少一份不時在香港每日發行及廣泛流通的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出版付費廣告；
- ll. 「認可結算所」指應在香港或結算所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在這種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認可的授權股份存管的證券及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條或結算所或認可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授權股票保管人所賦予的涵義；
- mm. 「名冊」指主要名冊及分支名冊；
- nn. 「過戶登記處」指指就本公司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 oo. 「常駐代表」指任何被任命擔任本公司常駐代表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副總監或助理駐地代表；
- pp. 「印章」指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
- qq. 「公司秘書」指被董事會委任為負責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臨時或執行秘書；

- rr. 「股份」指本公司的一份股本，除非明示或隱含了股票與股份間的分配關係，否則，也包含股票；
- ss.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妥為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註冊的人士，當中包括不時的共同註冊人；
- tt. 「特別決議」指根據本章程第103條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且通知中載明擬將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出的意圖，有表決權的股東，由本人表決；如果對允許代理人的情況，由代理人表決，或者，股東為法人，則由其授權代表表決。由不低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除年度股東大會外，如果按有權出席並表決此類會議的股東人數取得大多數通過；
- uu. 「規程」指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公司細則之法例及其他一切法案；
- vv.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 ww.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 xx. 「轉讓處」指主要名冊不時保存的地方；
- yy. 「庫存股份」指任何由收購當天已持續被本公司收購並持有的股份或視為被本公司收購及持有的股份，且有關股份尚未被取消；
- zz. 「估值日」指於每一個歷月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最後交易日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合適的日期以用作計算資產淨值；

- aaa. 誠如上文所述，如主旨及／或文義無牴觸，本細則內的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bb. 提述「書面」或「印刷」之表達式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影印、打字及其他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替代可見之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或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之形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兩者均依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ccc. 凡表明性別的詞語亦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意；
- ddd. 凡表明人士及中性的詞語亦包含公司及團體(不論為法人與否)；
- eee.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含複數及表明複數的詞語亦包含單數。
- fff. 如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第87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殊決議案；
- ggg.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電磁或其他可取讀格式或媒介記錄及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hhh.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果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發言權被

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已聆聽或閱覽提問或陳述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陳述逐字逐句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轉達；

- iii. 對會議之提述乃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解釋；
- jjj.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理及可取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實體複本或電子版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解釋；
- kkk.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上或其他形式)；及
- III.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及認股權證

- 2.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任何股份可附帶優先、遞延、限定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代價向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人士發行。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按有關股份須或可由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3. 根據公司法例，任何優先股份可於特別決議批准下根據下述條件發行：
 - a. 該項股份需於一項指定的事件發生，或在某特定日期後贖回；及／或
 - b. 該項股份於公司的選擇下可贖回；及／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被持有人選擇贖回。
4.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釐定相關條款。公司不可向不記名持票人發出認股權證應。
5. 在任何時間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所附權利應須禁止及本公司不得行使所附權利。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的情況下，如果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公司不得有任何權利出席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簽署的書面決議和任何意是行使這種權利即屬無效。
6. 除非主要法令規定，庫存股份應排除於任何公司股本、或股份的百分比或比例的計算。

權力的修訂

7. 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一切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另行召開的有關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大會當天持有或由受委代表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8. 關於向任何股份的持有者或股份類別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這些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做出了明確的另外規定，否則，不應認定這些特別權利會因為其他同等股份的創建或發行而受到變更、修改或廢除。

贖回及購回股份

9.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或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選擇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該等股東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10.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及繳足)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發行新的股份以增加新的資本，該新增的資本需根據決議而被劃分成相對的股份。受法例及本公司的續存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公司董事可於認為合適的時候發行於特定條件下可被贖回的股份。
1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該等股份可按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予以贖回。

12. [保留]

13.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會被視為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14. 被收購或贖回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應將有關股票送回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其他由董事會指定的地點作取消，公司亦應就此向有關人士支付有關費用。

發行股份

15. 根據法令規定，公司續存大綱，及細則有關公司新股份，未發行股份(不論其原有的組成部分或增加資本)應於相關時間根據有關條款交由董事會處理及考慮，包括可能提供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該等人士，董事會應當確定股份不得予以配發或發行，根據細則72規定之在任何期間因應計算資產淨值之禁制期。

股份的佣金

16.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不承認信託

17. 除本章程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主管司法管轄權區法院頒令外，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受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份權益或於股份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約束，亦無須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獲悉有關情況)有關權益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就股份完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票

18. 董事會應促使在其認為合適的百慕達境內或境外地區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且當中須記錄股東及彼等各自獲發行股份的詳情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19. 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恰當，本公司可在百慕達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地方，設立並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20. 儘管本章程細則已作規定，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於股東名冊總冊上記錄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並在任何時候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以確保隨時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且其內容於各方面均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21.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本章程細則第23及24條的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可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22. 本細則第(a)段對營業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23. 透過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均不得超過三十天。倘因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
24. 在香港備置的股東名冊於正常營業時間(惟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規限，但每個營業日允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可免費供股東查閱。任何股東可就

要求複印的每一百字或不足百字的零碎部份繳付適當的費用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股東索要的副本寄發予該股東。

- 24A.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25. 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在配發股份或提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或有關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就其名下所有各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其如此要求)若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其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於繳納(如屬轉讓)相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每張股票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的款項後，可獲發其所要求數目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有關股份餘下數目(如有)的股票，惟如屬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無須向每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
2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79條以其他機印方式)，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
27. 「保留」

28. 本公司不得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就送交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9. 倘股票遭損壞、遺失、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費用或合理實際開支及，就損壞或污損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地信納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30.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以該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的支付或清償期限實際是否已經到期，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項或負債。
31. 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有關股份宣派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於規定期間內可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3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負債或責任現時須予履行或清償，並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已通知)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或列明有關負債或責任並要求履行或清償有關負債或責任及表明有意於違約時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天，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33.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34. 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且在股份配發條件中並無規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35. 董事會應發出最少14天的催繳通知，當中列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36. 細則第35條所提述的通知應以本章程細則所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送交股東。
37.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應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及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的款額。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38. 除根據細則第3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通知。
39. 任何股款催繳應被視作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作出。

4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各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4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訂定的催繳時間，並可向董事會因其居住在香港境外或其他理由而認為授予有關延期屬合理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有關時間，但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42. 倘於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有繳付就任何催繳而應付的股款或任何分期款項，到期應繳付款額的人士應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1厘的年率，就未付款額自有關款項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之時止期間支付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43. 作為本公司一名股東，除非付清了所有催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一無論獨立的或是與他人聯合的，以及利息和各種費用(如果有)，否則，將無權：收到任何紅利；通過本人或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除作為另一股東的代理人之外)；被算入法定人數；行使作為一名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44. 在關於收回到期催繳款的訴訟審理、聽證或其他訴訟程序中，證實如下情況應是足夠充分的：被告股東的名字已作為發生相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者或持有者之一錄入股東登記簿；催繳所依據的決議被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簿中；催繳通知已按照本章程，被及時送交被告股東；應沒有必要去證明負責做出催繳決定的董事的任命，也無需論證任何其他事項，但前面提到的事項證據應構成明確的債務證據。
4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方式)，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視為已妥為作出且應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的催繳股款；如無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及類似事宜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根據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付。
46.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則可收取該等付款，而本公司可就上述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

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在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當中闡明其相關意向)後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上述預繳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於催繳前提前繳付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款項(而非有關付款)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份股息。

股份轉讓

47. 所有股份轉讓可採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有。
48.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與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出讓人簽署轉讓文書。任何股份轉讓文書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出讓人與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出讓人與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出讓人或受讓人的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受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人股東名冊之前，出讓人仍將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 48A. 儘管有細則第47及48條的規定，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49. 董事會可不給出任何理由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登記手續：
- a.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份的證書(於轉讓登記後將予以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於本公司存置及／或有關的轉讓是否會導致違反任何根據本細則第55條所施加的任何限制(如有)；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需加蓋印花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三(3)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方以該人士出現或可能出現精神錯亂或因其他原因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為由發出令狀的人士作出轉讓。
52.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有的股票應交回註銷，且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受讓人將就轉讓所得股份獲發行新股票，倘出讓人仍保有已交回股票內包含的任何

股份，則其將獲發行有關股份的新股票。倘有關股票據此發行，受讓人或出讓人應各自就所發行的新股票支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時收取的費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書。

53. 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可透過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均不得超過三十天。
54.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出售或轉讓庫藏股。

強制轉讓股份

55. 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轉換任何繳足股份為股票，及可以決議案決議不時重新轉換任何股票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 i. 任何人違反法律或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的要求；或
 - ii. 任何人或該等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人士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合，關連予否，或任何其他情況出現於董事會或其相關)對董事會提出意見可能導致公司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或蒙受任何不必要金錢損失。
- b. 如董事會發現任何不合資格投資者違反(a)段所述的任何該等限制直接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可能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彼將該等股份轉讓予不會違反前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倘根據本段所述規定收到該項通知的任何人士於收到該轉讓通知後三十日內不轉讓前述股份，或不向董事會(其判決為最終判決並具約束力)證明持有該等股份並無違反任何該等限制，彼將

被視為於該段三十日期間屆滿時已發出有關其所有股份(即該項通知的主題)的轉讓文據，而董事將有權按自任何其他人士取得的最佳合理價格出售該等股份，及委任任何人士代其於該等出售或轉讓所需的文件簽署。於董事根據本細則決定向一名股東出售股份時，股東須即時向本公司或其授權代理送呈該等股份的股票。

- c.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於購回股份時應付的購買款項將以港元支付，並以本公司名義寄存於託管人或託管人所指定的人士。寄存上述購買款項後，有關人士將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的權益或就該等股份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惟收取寄存款項(不計利息)的權利除外。
- d. 倘法例、任何機關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將向有關機關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提交本公司獲提供或持有的有關股份持有人身份及／或該持有人持有或繼續持有該等股份的資格的證明或資料，而本公司無須對該名持有人就有關資料披露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過戶

- 56. 如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57.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如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
- 58. 如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如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該等細

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如符合細則第105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60. 倘任何股東未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款項的分期付款，在不影響細則第34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任何部份款項仍未獲支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支付日期可能仍會累算的利息。
61.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得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之時)及訂明地址，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在該地址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並須列明倘未有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址付款，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納交回的本細則項下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提述的沒收應包括交回。
62. 如果任何此類通知書上的要求得不到遵守，那麼此後，在催繳的股款和應付利息被繳清之前，該通知書所關聯的任何股份均可隨時被董事會的決議所沒收，而且，這樣的沒收應包含被沒收股份在沒收之前已聲明的但沒有實際支付的所有紅利。
63. 如該通知上的條款未被遵行，則在發出該通知後，及持有人繳付所有被催繳款項及利息前，相關股份可在任何時間內被董事局以決議通過沒收。在相關股份被沒收前已宣佈但未派發的所有股息及紅利亦會被沒收。

64. 一名股份被波收的人士將不再是(就相關股份而言)本公司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在沒收日期時，就相關股份已到期向本公司繳付的款項，及支付(如董事認為需要)由股份被沒收日起至繳交有關款項為止，不高於年行率15厘的利息，息率由董事局決定。若董事局認為合適，在沒收股份當日收取該等款項，亦不對被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寬限。若本公司已收取全部被沒收股份的相關款項，則該人士的繳款責任即告完結。就本條細則而言，即使該指定繳款日尚未到期，任何在股份發行時已定於股份沒收日之後才到期的付款，均視作在沒收股份日到期並需(無論是按票面值或溢價)立刻繳付，但相關利息只由該指定繳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65.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的法定書面聲明，當中闡明本公司某股份已於聲明所述日期被妥為沒收，則對聲稱擁有相關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將為當中所述事實的最終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股份再次配發函件或向受益人轉讓股份，而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該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且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66.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儘管有上文的規定，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未發出上述通知而無效。
67. 儘管存在前面所述的股份沒收，但在沒收的股份被銷售、再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以繳清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和費用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允許沒收的股份被買回。
68. 股份的沒收不應影響到本公司對已催繳的款項和已到期應付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69. 本細則中有關股份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沒有繳付任何下列款項的情況：按照股票發行條款，在某個確定時間變為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票面價值或是溢價，此類款項應被視為已經過正式催繳和通知，並由此變為到期應付。

最低持股量

70. 董事可不時釐定任何可能持有的股份的價值或數目的最低數額(如有)，並就此區分申請人與不同組別申請人、不同持有人與不同組別持有人的最低持股量，惟於作出處置其任何股份或購入任何額外股份的決定前，任何有關釐定不適用於任何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資產淨值

71. 本公司董事會須在每個日曆月的估價日期計算淨資產值(除非依照第72條細則的規定延遲確定淨資產值)，還可以是董事會可以隨時決定的其他時間。任何特定時間內每股淨資產值應當通過將當時的淨資產值除以當時發行的股票數量。真誠給出或者代表董事會給出的有關每股淨資產值的證明，均應對當事各方具有約束力。
72. 在出現下列事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暫緩淨資產值的計算，當作為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事件或任何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的結果，本公司的責任以及權力、支配投資的能力無法合理行使，同時也不會從本質上或者消極方面影響以及損害成員的利益的情況下，或者如果基於董事會的選擇，無法合理公平地確定投資中的任何價值或者本公司的其他資產的時候；或者當通常用於確定投資價值的任何手段出現問題的情況下，或者當由於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合理公平地確定投資的任何價值或者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產的情況下。上述暫緩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宣佈的日期生效，但不得遲於宣佈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當日業務結束的那個時刻，而且在此之後，不得確定淨資產值直至董事會宣佈結束上述暫緩狀態，但上述暫緩應當在第一個工作日出現下列情況的前提下終止：
- a. 引起暫緩行動的條件已經不復存在了；及

- b. 依照本條款的規定授權進行暫緩的其他條件也不存在了。
73. 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2條作出的每項宣佈，應符合由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機構頒佈並於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所宣佈標的事項的有關正式規則及法規(如有)。倘不存在與該等正式規則及法規不符的情況，則董事會的釐定具決定性。一旦董事會宣佈暫停交易釐定資產淨值，則董事會須於任何該等宣佈之後的實際可行的最短時間內，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於上述任何暫停交易期間結束時，董事會須知會相關地區的指定證券交易所。
74. 有關資產淨值計算的目的：
- a. 估值須以港元編製，而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之資產或負債，均須按投資經理全權酌情決定，於有關估值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之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
 - b. 在任何市場上掛牌、上市、買賣或處理之投資(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內之證券)，均須以該市場於有關估值日或(如該估值日並非為該市場之一個交易日)有關估值日前一個交易日正式收市時之最後成交價為準；
 - c. 每項無牌價投資均按成本及(倘投資經理獲得足夠可靠資料作為估值基礎)投資經理辦人可能釐定之其他價格進行估值；
 - d. 估值內將包括任何應付利息及於有關估值日已宣派但尚未收取之任何股息；
 - e. 在計算資產淨值時，須扣除本公司之全部負債、投資經理認為合適之或然賬項撥備及減免，以及投資經理知會本公司就應付成本及開支所作出之撥備及減免；及

- f. 倘一項特定投資並非或不可如上述般進行估值，或倘董事會認為使用其他估值方法更能反映投資之公平價值，則董事會可能批准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資產淨值的公佈

75. 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資產淨值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按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刊發股票。
76.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77. 股票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股票的股份於兌換前本應被轉換的相同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股票，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彼認為合適)釐定可轉換股票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票，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股票的股份面額。不得就任何股票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78. 股票持有人應按其所持有之股票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股票的股份，惟股票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除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外的)權利、特權或優勢。
79.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股票，而本細則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

資本變更

80. 本公司可不時地通過普通決議：
- a. 將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並在不影響先前對現有股份持有者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條件下，為其分別附加任何優先、延期、合格或特別的權利、特別待遇；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在將繳足股份合併及拆分為面額更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其中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的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以及倘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碎股，有關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且獲此委任的人士可將按此方式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可在原本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c. 撤銷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持有或同意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此，在符合公司法條款的條件下，從股本金額中減去已撤銷股份的金額；
 - d. 將股份或其任意部分細分為金額比組織大綱中規定的金額還要小的股份(但以受制於公司法為條件)，並可通過此類決議進行如下確定：與公司有權附加到未發行股或新股的其他權利或限制相比，此類細分導致股東間出現一個或多個股份可能具備此類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可能受制於任何此類限制條件；
 - e. 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
 - f. 變更其股本的貨幣面額。
81. 在法例規定須獲取任何確認或同意之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82. 有關任何削減股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確定條款，該類別的部份股份會減少，有關股票將受到影響。

借貸權力

- 83A.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及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獨立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承擔的抵押擔保)。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是通過發行本公司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 83B.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可能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權而轉讓。
- 83C. 任何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按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 倘本公司以任何未催繳股本作出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之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等事先抵押的權利。
 - (2) 董事局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符合法例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 (3) 若本公司發行不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一部分，或作為個別票據)，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正式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股東大會

84.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該年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之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中列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

召開。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情況下於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96A條規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作為現場會議，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85.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86.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而上述股東能夠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而上述股東能夠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十分之一附帶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籌備於未來二十一日內舉行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彼等當中代表所持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87.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此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

大會通告須列明(a)會議時間、日期及議程、(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根據細則第96A條董事會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按以下所述或以其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形式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大會通告之股東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之人士，及各董事並核數師。

88. 「保留」

89.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應於合理顯眼處載列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且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90.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任何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任何有關通告，於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並不因此無效。

91. 倘大會通告附有代表委任文件，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代表委任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於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92.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及填補其退任空缺；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
 - f. 授權董事會提議、分派、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資本中不超過現已發行的股份，任何證券回購的數量需依照本章程第(g)段所規限；及
 - g.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93.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應為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94.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若有關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其他日期(其後不少於七日但不多於二十八日)於主席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並按主席(或如無主席，則董事會)全權決定及以細則第84條所指的形式及方式舉行續會。倘於有關續會指

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身出席大會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95. (1) 主席應主持每屆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有關主席仍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及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2) 如正在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主席變得不能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95(1)條釐定)須擔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大會原先的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96. 在細則第96C條規限下，大會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或無限期押後)及/或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寄發原會議通告的方式發出最少7個完整日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就續會或續會將予處理的事項而發出的任何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96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規限：

- (a) 當一名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會議)當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須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之足夠電子設施一直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
- (c) 當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讓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獲通過決議案或於該會議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會議須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或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指明，否則本細則中關於會議通告之送達及發出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應參照有關主要會議地點之條文適用；如屬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96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

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益，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說明適用於會議之任何安排規限。

96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96A(1)條所指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可能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可能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96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而屬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

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場之物品，以及釐定可在會議上提問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之業主所施加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和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迫離開會議（親身或電子方式）。

96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規定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規定可能自動發生相關股東大會延期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如會議延期，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期通告（惟如未能發佈該通告，亦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
- (b) 如通告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更改，董事會須以其決定之形式通知股東更改詳情；
- (c) 如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在遵守且不影響細則第96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須指定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詳情；此外，所有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訖之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的代表委任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傳遞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遞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96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設施。在細則第96C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之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失效。
- 96G 在不損害細則第96條中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可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同時及即時溝通之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97.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除非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98. 倘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99. 倘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受第101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的會議、續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

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以股數投票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以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上市條例的要求下披露有關投票的結果。

100. 「保留」

101. 就推選大會主席或任何續會問題而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該次會議進行，不得押後。

102. 若表決票數相等(不論是以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以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3. 代表目前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和表決的所有人(以一種明確地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認可的方式)簽署的一份書面決議，就本章程而言，應被視為在一次正式召集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一項決議，並且，貼切地說，是作為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此類決議應被視為已經在最後一名簽字股東的簽署之日舉行的一次會議上通過，決議上註明了一個日期，作為股東在該決議上簽字的日期，這裏的註明應成為其於該日期簽署了該決議的最直觀證據。這樣的一份決議可由若干份形式相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股東投票

104. 在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投票權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舉手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委派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作出其全部投票。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然而有關人士(定義見下文)(或有關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無權就其(或其任何聯

繫人(定義見下文))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決議案以實益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該項決議案在所有情況下在確立是否達致法定人數時不應計入有關人士或其關連人士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猶如股份當時尚未發行。就本細則而言，「有關人士」乃任何董事、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委派的任何投資顧問及任何該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任何董事。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投票(不論為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可以董事或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105. 按細則第57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並且表決方式與登記的股東並無不同，但條件是，在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視情況而定，此人要在會議上表決，他應向董事會證實其對這些股份擁有的權利，或者，董事會應該已於先前認可了他在該次會議上進行表決的權利。
106.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07. 如股東因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錯亂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而獲主管法院或官方發出令狀，則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代其投票的任何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可在投票表決時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108. (1) 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規定外，除經正式登記且已悉數支付當其時彼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者除外)，亦不得計入任何此等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109. 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該遭異議投票的會議、續會或延會上提出，而該大會上未被否決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倘就接納或否決任何選票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倘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本身或由代表所作出的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受委代表

11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而該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權利可於會上發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投票。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而身為法團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被以此方式獲代表，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員代表簽立委任表格。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111.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112.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收悉。否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

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112A 本公司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收取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書、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就委任受委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受委代表有關者)可以藉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則該等如非本公司經由按照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113. 每份代表委任文件，不論適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情況，均須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作出。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受委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11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須：
- a. 視作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酌情就於委任文件適用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正案進行投票；及
 - b. 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有關會議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
115. 即使之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件或股東決議案所依據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相關決議案，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內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12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收到上述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或股東決議案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 115A. 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將代表委任文書視為有效，而不論委任文書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收訖。在上述條文所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文書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以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收訖，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法團代表

116.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如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結算所

117. 倘某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書須列明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列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註冊辦事處

11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在百慕達的地點。

董事會

11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
120.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屆時應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應根據細則第153條計入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中。
121. 董事可隨時通過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為其替任董事，於其缺席時代其行事，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有關委任。有關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在經董事會批准及在獲如此批准的前提下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122. 替任董事的委任應在(如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發生將導致其離任的任何事件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123. 替任董事應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通常可在有關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以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倘其委任人當其時無法或未能行事(就此而言，如其他董事並無接獲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決定性)，其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備同等效力。在董事會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的範圍內，本段上述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正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應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應被視為董事。
124. 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並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受惠，亦有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其程度(於作出必要調整後)猶如其為董事，但彼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其委任人的有關酬金部份(如有)除外。
125. 除本細則的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受委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受委代表本身無須為董事，而細則第110條至115條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正後亦適用於董事委任受委代表，惟代表委任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且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126.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會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具資格膺選連任或重任董事職位，且任何人士不會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酬金

127. 董事應有權就其所提供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的款項，該款項(除非據以釐定該款項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任期不足支付酬金所涉及整段期間的任何董事，則僅可按其在該期間任職董事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有關酬金應為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有關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
128.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的任何款項(並非該董事根據合約享有的款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29. 董事應有權獲償付其於或就履行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含差旅費)，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時產生的開支。
130.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授出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作為該董事普通酬金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131. 執行董事的酬金或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以及連同

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132. 如出現以下情況，董事應離職：

- a. 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任何主管法院或官方以該董事出現或可能出現精神錯亂或因其他原因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發出令狀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接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和解；
- e. 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 根據細則第159條遭將其撤職。

董事利害關係

133. 任何董事或獲提名董事概不應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喪失出任董事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合作夥伴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視為無效；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於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收益，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權益)的方式申明其權益性質。

134.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議定外)有關董事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並於各方面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包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委任各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以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而在以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彼於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135.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及據此收取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136. 董事無權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包括：
-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彼等利益所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共同或個別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或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或
 - c. 「保留」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及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同樣的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37.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任職，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第(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其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
138.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

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所知由該董事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提交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

139. [保留]

董事總經理

14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以及根據細則第131條可能釐定的薪酬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可能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中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141. 根據細則第140條獲委任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革除或罷免有關職務，惟不影響該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該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

142. 根據細則第140條受委出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規限，且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應依照事實即時終止擔任有關職務，惟不影響該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該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

143.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須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真誠行事且並不知悉有關撤回、撤銷或更改事宜的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管理

144.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亦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予行使、進行或批准而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所有權力、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且與有關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定所規限，但就此作出的規定概不會使倘並無作出有關規定而本屬有效的任何過往董事會行為失效。
145.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本細則明確規定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分紅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投資經理

146. 董事會可以隨時任命本公司的總經理、一位經理或多位經理，並且可以通過工資或傭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上述一種或多種模式的組合的方式釐定其報酬，而且應當支付總經理、一位經理或多位經理在本公司業務活動中可能屈傭的任何員工的工作費用。

147. 在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訂定的任何協議的條款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資管理人可就本公司的資金和資產委任董事會批准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擔任投資管理人的投資顧問，其酬金應由投資管理人支付及承擔。
148. 在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訂定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之規限下，投資管理人有權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買賣其所擁有的該等股份，惟投資管理人買賣股份的費用(包括印花稅)由其自行支付及承擔。

保管人

149. 董事會應當任命一位保管人，此人應當持有公司的資產，並且其姓名或者以此保管人的名義應當進行登記證券的登記，而且此人應當履行董事會可以隨時決定的(在征得該保管人同意的情況下)上述其他職責。保管人的報酬應當按照董事會可以隨時與保管人協商的利率、時間以及方式進行支付和累計。
150. 屬本公司的一切金錢、賬單以及票據均應按照保管人或其任命人員的指示進行支付或者存入以本公司名義設立的一個或多個賬戶中。
151. 在保管人希望退休的情況下，董事會應當盡其最大努力尋找具有上述資質的企業擔當替代保管人的角色從事上述工作，董事會應當任命上述企業替代退休的保管人。董事會不可開除保管人，除非而且直至繼任企業已經依照上述條款進行了任命並且替代保管人進行工作為止。
152. 依照上述條款的規定，董事會的權力應當包括任命兩位或兩位以上聯合保管人的權力。

董事輪換

153.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

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如為同日獲委任為董事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其將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154. 在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透過選舉同等數目的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職位。
155. 倘於應進行董事推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無人填補退任董事的職位，則退任董事或當中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再度當選，且(如願意)可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每年亦如此類推，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a. 於有關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於有關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職位；或
 - c. 重選有關董事的決議案在大會上提呈表決並遭否決。
15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157.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權出席就此發出通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

表明其有意推舉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名並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後翌日至不遲於召開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內遞交秘書，則另作別論。

158. 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有其姓名、住址、職務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
159.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於就罷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無須理會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前提為任何有關大會之通知須於該大會前不少於14日送達有關董事，且其有權於會上聆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職位空缺可於大會上選舉另一名董事填補，如並無任何此等選舉，則為董事會。
160.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應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或視為削弱本細則條文以外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董事會議事程序

161. 董事局可於全球各地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將為董事總人數的一半(倘為奇數，則向上化整)或(倘僅有兩名董事)將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人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而倘替任董事本身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則須就其本身(如為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構成會議。董事局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舉行，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聽過聲音與任何其他與會人士同步溝通，而根據本條文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162. 董事可及秘書(應董事要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可以書面、電話、電子通訊、傳真、電傳或電報形式發送至每名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電子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惟倘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當時不在香港，則無須向其發出有關通告。
163.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票數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64. 董事會可推選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職期限(任期不得超過該主席須輪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但倘沒有選出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65.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可行使當時由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6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就此組成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167.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68.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6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166的規定所取代。
170. 董事會應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b. 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獲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就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任何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而作出的所有聲明或發出的通告；
 - d. 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e. 本公司、所有股東會及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議事程序；及
 - f. 所有經理的程序(如有)。
171.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隨後會議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172.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
173.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若及只要董事會人數減至低於由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定的董事會所需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以達致所規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74.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經每一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包含數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就本細則而言視為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管理人員

17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董事)。任何根據本章程被選舉或委任的人士應根據董事會所決定的條款及時間擔任本公司之管理人員，董事會可撤銷及暫停該委任。任何該等撤銷或終止，該等人員可能對本公司進行索賠，或本公司對上述人員撤銷或終止與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同時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合約。除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的規定，管理人員的權利及職責(如有)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不時決定。

秘書及常註代表

17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及常註代表，如此獲委任的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項，均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倘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對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
177. 秘書的職責應按照公司法規定及董事會不時之指定。

178.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條文，不得以有關事項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人士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79.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鑑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印鑑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鑑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180.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專供於百慕達境外使用的副章，並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於適用情況下應視為包括任何上述副章。
181.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應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18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為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件，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浮動團體（不論是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出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超出根據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有關權力、

授權及酌情權)，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有關受權人進行業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83. 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代表本公司於全球各地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已加蓋本公司印章一樣的效力。
184. 秘書，董事或常註代表加蓋印章證明他的簽名，以證明文件的任何副本的真實性。

地區或地方委員會

18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包括百慕達、香港及中國，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退休金基金

186.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聯盟或關聯的任何公司任職或服務或受聘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或現時或曾由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聘用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未亡人、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

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的資本化

187.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其時記作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資金或損益賬進賬或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用於支付附帶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或用作有關股息撥備)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撥充資本。據此,該部份款項須在若以股息方式分派即有權分得該部份款項的股東之間按相同比例分派,前提是該部份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或用作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於當其時的未繳股款,或繳付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向及在該等股東之間將予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又或部份以此方式而部份以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應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付將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份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始終受公司法條文規限)。

188. 倘細則第187條所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就據此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配發及發行(如有)，且作出在一般情況下可令有關決議案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獲賦予全部權力進行下列事宜：
- a. 在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零碎分派的情況下，就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作出董事會認為適宜的規定(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匯合出售且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股數，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
 - 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就確定是否存在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或其涵蓋範圍所引致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可取消該股東的有關權利或權益；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按入賬列為繳足形式向各股東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各股東所享有議決將予撥充資本的溢利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的未繳股款或任何部份未繳股款，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上述股東均為有效並具約束力。
189. 董事會可就根據本細則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有關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有權按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如此指示，按入賬列為繳足形式將該股東應享有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配發及分派予該股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能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惟該通知須於就批准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收悉。

股息及儲備

190. 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將實繳盈餘作出分派，除有合理理由：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派發股息後，不能支付其即將到期債務；或
 - b. 公司資產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
191.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92. 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屬本公司投資應收收入性質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19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不會向任何授予優先權的股票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19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足以作出派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派付任何可按固定比率支付的股息。
19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惟章程的第193條中有關董事會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196.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無須就股息支付任何利息。
197.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見下文詮釋))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體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見下文詮釋))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c. 根據本細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198.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199. 董事會可以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一切手段和措施，以便依照本細則的規定實行任何資本化，並且在股票以小部分的方式發行的情況下(包括依照規定，全部或部分的小部分權利被進行合計與出售，而且純收入分配給那些擁有權利的成員，或者上述小部分權利被忽略或四捨五入，或者依照小部分權利收益的規定，將其累計的款項交予本公司而非上述涉及的成員)，董事會有權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制定上述規定。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員代表全體關注的成員與本公司簽署一項協議，前提是上述資本化以及附帶發生的情況以及依照上述職權制定的任何協議均應具有效力而且對全體相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200.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201.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應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202. 董事會在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可適當動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須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有所區別。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撥入儲備內。
203.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均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204. 對於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扣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扣留的款項用於或用作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
205.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扣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206.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207. 批准派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數額的股款，但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派付的股息，且催繳股款應與股息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訂立相關安排，股息可用於沖抵催繳股款。

208.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會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尤其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支付；倘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困難，尤其可忽略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為完整配額或規定零碎權益須累算歸屬本公司，並可釐定有關特定資產分派或其中任何部份的價值，且可決定根據所定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如董事會認為合宜，亦可將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如必要，應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209. 股份轉讓並不轉移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210.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211.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212.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

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似為偽造。

213.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14.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須交代就此賺取的任何款項。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215.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有關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有關人士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以傳轉方式享有的股份：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按照本公司章程准許的方式在12年期間寄出的應現金支付股份持有者的任何金額一直沒有被兌現；
 - b.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或下文(d)段所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下落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於上述1年期間已就有關股份至少派付三次股息，而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有關股息；及

- d. 於1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已安排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透過電子通訊刊發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意向。
216.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應屬於本公司，並收到由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後，它應成為前成員負債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217. 為進行(a)段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出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書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以傳轉方式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須向該前股東或上述原本享有該等股份的其他人士承擔相當於有關所得款項的款額，並須將該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本公司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無須交代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額，有關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

文件銷毀

218. 公司應有權銷毀所有轉讓文書，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和有關或影響所有權或本公司證券(“可登記文件”)等已登記文件從登記之日起6年期滿後的任何時候及任何股利委託書及任何名稱或地址的變更，時間是本公司記錄的上述委託變更取消或通知的日期之後兩年期滿之後的任何時間及任何股份證書，在取消之日起一年期滿之後的任何時間已經被取消的及而且應當決定性地推斷支持本公司，即登記簿上的基於上述要銷毀的任何文件而編製

的每一條目均是正式且適當編製的，而且依照上述方式銷毀的每一份股份證書軍事正式且正當取消的有效證書，按照上述方式銷毀的每一份轉讓票據軍事正式且正當登記的有效且具有效力的票據，按照上述方式銷毀的其他任何文件依照本公司名冊或記錄中的特定記錄的規定，均為有效且具有效力的文件。前提是：

- a. 本條款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善意地銷毀一份文件，而且並不表示通知本公司以下情況，即上述文件的保留與索賠相關；
- b. 本條款中包含的任何內容，在早於上述時間之前或者規定的條件尚未滿足的任何時刻，均不能構成強加給本公司涉及上述任何文件銷毀的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款涉及任何文件銷毀的問題，均包括涉及以任何方式對其處理的問題。

週年報表及存檔

21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

會計記錄

220. 董事會根據公司法應當促使在真實賬目中保留相關紀錄就本公司事務給予真誠公正介紹的相關事項，以及解釋其交易的相關事項。
221. 會計記錄應當保存在註冊地址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或多處地點），而且應當經常公開以備董事們或法定代表檢查。
222.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何時何地，按何種條件或規例將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之一向非本公司高級職員的股東公開以供其查閱；除非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法規授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223. 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會應安排編製及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有關期間(如為首份賬目，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計；如為任何其他情況，自前一份賬目起計)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續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內容有關損益賬所涵蓋期間本公司的盈虧情況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末的事務狀況)、編製核數師報告。
224. 根據本章程第166條，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決定下放權力予財務人員管理本公司之財務記錄。本公司之財務人員需負責(a)為本公司預備適當的管理賬目及(b)根據公司法定時遞交管理賬目予註冊辦事處。
225. 在法例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225A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正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載有以易於閱讀之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法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給本公司，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副本寄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 225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資料)，則公司細則第225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

何人士如在任何方面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其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 225B.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225條所指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225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向公司細則第225條所指之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之文件或遵從公司細則第225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被視已為遵守。

審計

226. 審計員應當在每年審計公司的損益賬和資產負債表並應編寫一份報告。該報告應交付公司，並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開放予任何成員查閱。審計員須在獲委任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的任何其他時間，根據董事會或任何會員要求，於股東大會就其任期內公司的賬目作出報告。
227.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27A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人士為核數師，惟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227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227C 核數師的酬金應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227D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於該等職位空缺期間，留任或續任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履職。董事根據細則第227D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227B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227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227C條釐定。

228. 任何經由核數師審核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提呈賬目報表應在該會議批准後確認，除於批准後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無論在該期限內發現任何錯誤，應立即予以糾正，並修正賬目報表。

通知

229.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而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信封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

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登已付廣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適用法例准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刊登於網站者除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中一位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230. 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下列授權方式發出予：

- a. 任何人士於該會議記錄日為登記成員，如屬聯名持有人，該通知將寄予按股東登記冊內首位聯名股東登記在股東登記冊；
- b. 任何人士股份的所有權轉予其合法個人代表或登記成員破產受託人，但因其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到會議通知；
- c. 審計員；
- d. 每名董事及候補董事；
- e. 任何人士或公司，其股份由認可結算所持有，並已通過認可結算所通知公司希望收到公司通訊；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通知該等其他人士。

231.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232. 任何在香港的地址的成員將有權收到通知。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的任何成員可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在香港的地址作為登記地址以收取通知。沒有香港登記的地址的成員，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通知及顯示在股份過戶登記處，並保存24小時及該

通知應被視為於翌日已由該成員收到，並不受細則的其他規定影響，本細則232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發送或本公司有權不發送，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任何成員。

233. 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送遞方式，在適當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寄送將被視為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填妥地址並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投入位於香港之郵政局翌日已送達或送遞；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遞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政局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政局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發佈之通告，於登載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及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發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向股東發出。

234. [保留]

235. 如果股東死亡，心智失常或破產，公司應透過郵局使用郵資已付信函向其他股東發出通知，信封或包裹上應註明死亡者姓名、代表人名稱、破產託管人姓名、或

者類似稱呼；收件地址為應為有請求權的股東所提供的地址，或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所提供的地址（直到有請求權的股東提供了地址）。

236. 如果這些通知已經正常送達其前手，即使其姓名和地址尚未登記，透過法律運作，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票的當事人同樣應接受與這些股票相關的通知的約束。
237. 任何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送遞或以郵寄方式發送或送交至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均視為有效地送達或送遞予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股東（不論是以單一股東或聯名股份持有人身份持有股份）。除非在送達或送遞通告或其他文件時，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持有該股份的姓名已被刪除，否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或送遞，就各方面而言，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持有股份之所有有關人士（不論是與該股東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或由其持有股份的人士）。
238. 公司可以書面或通過傳真方式發出任何通知。

信息

239. 任何股東都無權要求透露有關公司經營或其他事項的詳細數據，這些數據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的開展，具有商業機密或保密技術的性質，按照董事會的意見不宜由公司股東向公眾透露。
240. 董事會，及其授權的任何人，應有權發佈或披露在其管有，保管或控制有關公司事務及任何成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信息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轉讓冊。

清算

241. 如果公司將進行清盤(無論是由法院宣佈清盤還是公司自願清盤)，在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批准的前提下，清盤人將把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公司資產可能由一種財產組成，也可能由多種財產組成)分配給不同類型的股東，清盤人也可以對這些財產進行公平估價，並決定這些財產如何在不同類型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得到同樣授權的條件下，清盤人還可以將公司資產交付信託，為公司股東謀求利益，至此公司清盤結束，公司解散。此外，在清盤的過程中不得將附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財產捐贈給其他人。
242. 倘本公司遭清盤，而因此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根據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分擔虧損。倘本公司遭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本章程細則不會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243. 如果公司清算發生在香港，在自願清算公司的有效決議通過或被法院宣佈清算後14日內，公司所有當時在香港的股東有義務將書面通知送達公司，任命某人常駐香港並聲明此人的姓名、地址和職位，並且所有與公司清算相關的傳票、通知、判決均送達此人。在缺少此類任命時，清算人可以自由代表該股東任命類似的人士，並對該被任命人送達文件，無論是由股東或是清算人任命的，應該被視為實際上良好的當面送達股東，並且，如果是由清算人做出的任命，他應該儘快通過

他認為合適的廣告方式或通過郵局寄送掛號信並寄至股東顯示在股東名簿上顯示的地址的方式發出通知，該通知在首次廣告或信件寄出後第二日即視為送達。

彌償保證

245. 根據本細則第252條規定，所有董事、替任董事、管理人理、根據本細則第167條授權的人士或委員會成員、常註代表或其繼任人、遺屬執行人或行政人員不須承擔任何其他人士於執行職務時的行為、收入、疏忽或個失而負責，或任何通過公司獲得的任何財產的不全或缺乏所蒙受之損失，或為本公司賴以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任何因破產，資不抵債，或任何應交存的款項，證券，或影響任何人的侵權行為所受到的損失或損壞，或受任何錯誤的判斷，遺漏，於默認情況下，或監督下而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損失，損壞或變故。
246. 根據本細則第252條規定，所有董事、替任董事、管理人理、根據本細則第167條授權的人士或委員會成員、常註代表或其繼任人、遺囑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根據百慕達法例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對所有債務，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合同，侵權和章程或任何適用的外國法律或法規，所有合理的法律和其他成本和費用，妥善應付負債)所產生或遭受的補償。根據本章程的所有補償應延伸至所有有關人士，董事、替任董事、管理人理、有關人士或委員會成員或常註代表，上述人士應合理地相信已被適當地任命或選舉。
247. 根據本細則第252條規定，所有董事、替任董事、管理人理、根據本細則第167條授權的人士或委員會成員、常註代表或其繼任人、遺屬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應以本公司的資金賠償所有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管理人理、有關人士或委員會成員或常註代表於法律程序上所產生之款項，不論民事或刑事，不論所作出的判決是否有利，或無罪，或根據公司法由法院授予。

248. 於某程度上，根據本細則第252條規定，所有董事、替任董事、管理人理、根據本細則第167條授權的人士或委員會成員、常註代表或其繼任人、遺囑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可要求公司支付所有根據本章程代為支付的補償，有關補償應以本公司有義務償還的人作出的付款或影響上述的解僱。
249.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的規定，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法律責任安排本公司進行投保，及可購買保險以保護任何董事、候補董事、主任、根據細則167授權人士或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員正或常註代表就任何可能由他們承擔的賠償責任或任何因其職責代表本公司而引致法律責任。本細則不得被理解為限制董事會的權力以進行其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保險。
250. 雖然主要法令中已載列，本公司乃可貸款予主任或董事作為該等主任或董事處理涉及有關他們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的成本，費用及因而招致的開支，如果任何指控或欺詐被證明為不誠實行為，主任或董事應償還貸款的款項。
251.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或為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替任董事、管理人理、根據本細則第167條授權的人士或委員會成員、常註代表或其繼任人、遺囑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
252. 按細則245至251所載的賠償責任，賠償和豁免的限制，不得延伸至任何事項，根據公司法將視為無效。
253. 按細則245至251所載的賠償責任，賠償和豁免的限制，按合同或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應包括任何有關的任何人之任何權利。
25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或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初步開支

255. 董事會可以從公司的資產和其他資金中支付：
- a. 在公司成立過程中或與之相關的事務中發生的（無論是否是由公司直接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打印和廣告費用和開支），第一個或任何後續的投資管理人、管理者和託管人及其他與公司經營相關的人士的任命，其股票的首次和任何後續的發售以及發售相關的宣傳；
 - b. 獲得股票在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上市的費用（無論是否是由公司直接招致的）；及
 - c. 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政府管理部門註冊公司或其發行相關文件的費用（無論是否是由公司直接招致的）。
256. 細則第255條中提到的成本和費用應該（按照董事會和投資管理人間的任何協議相反的條款）由公司支付，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攤銷，按此方式支付的金額應該按公司賬戶對股東決定的方式根據收入和／資產來收費。

公司章程和細則的修改

257.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在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遵守上市規則

258. 在任何時間，任何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本公司須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21.04(3)條不時之規定及須載明於細則內。